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梁月卿

電話：(03) 8462860#371

傳真：(03) 8462790

電子信箱：lyc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0749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著作權相關條文 (376550000A_110007490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校運動校隊球衣及隊徽設計，請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，切勿盜用、抄襲或模仿，以免觸法；如隊徽為委外設計，應於契約註明不得有抄襲行為，並敘明有抄襲行為之罰則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4月15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1000130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著作權法第91、91-1、92、93及95條文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0/04/19



1100001325